

#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

抚水审字〔2025〕50号

## 关于清原县 2025 年堤防维修养护实施方案 的批复

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务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查(审批)抚顺市清原县 2025 年堤防维修养护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(清水文〔2025〕94 号)收悉，抚顺市水务局组织专家及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召开了《抚顺市清原县 2025 年堤防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》(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技术审查会议。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形成了《关于报送〈清原县 2025 年堤防维修养护实施方案审查意见〉的报告》(抚水技审〔2025〕44 号)(简称《审查意见》)。经研究，依据该《审查意见》，基本同意该《实施方案》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实施范围

本《实施方案》实施范围：浑河清原县段，堤防长度 21.812 千米。

### 二、实施内容

堤防维修养护实施内容包括堤顶、堤坡及附属设施等的维修养护。

### 三、项目组织及管理

同意建设期项目管理机构为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，不再单独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和增加人员编制。

### 四、实施安排

基本同意维修养护实施安排，总工期为 2 个月。

### 五、项目投资

（一）同意项目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为《辽宁省水利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（辽水规计〔2019〕42号）。

（二）同意材料价格水平为 2025 年第二季度。

（三）审定项目总投资为 21.00 万元。项目投资全部为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〔2025〕148 号）的省管河流堤防等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资金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清原县 2025 年堤防维修养护实施方案审查意见》的报告（抚水技审〔2025〕44 号）

抚顺市水务局

2025 年 6 月 10 日

---

抚顺市水务局

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